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42-2 号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州轮胎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贵州轮胎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轮胎《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次激励计划修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州轮胎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贵州轮胎系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函[1995]148号文批准，由原贵州轮胎厂进行资产重组，以其主要生产线和供销系统为主体改组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轮胎于1995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85号文同意，由贵州轮胎厂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向境内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其中职工内部股400万股。贵州轮胎股票于1996年3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贵州轮胎”，股票代码“000589”。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2年11月21日），截至查询日，贵州轮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
法定代表人	黄舸舸
注册资本	114,748.8554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轮胎制造和销售；轮胎翻新和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水电、蒸汽、混炼胶及其他附属品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类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仓储；物流运输。）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轮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现时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01996号）、《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4348号）、《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1842号）、贵州轮胎最近三年年度报告、贵州轮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贵州轮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及贵州轮胎出具的书面说明，贵州轮胎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1996 号）、《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 04348 号）、《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第 1842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文件及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重 大 税 收 违 法 失 信 案 件
信 息 公 布 栏 (<http://www.chinatax.gov.cn/>) 、 中 国 海 关 企 业 进 出 口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平 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 深 交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及 公
司 所 在 地 的 市 场 监 督 、 税 务 、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 自 然 资 源 、 生 态 环 境 、 应 急
管 理 、 住 房 公 积 金 等 政 府 主 管 部 门 网 站 的 公 开 信 息 (检 索 日 期 :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发 行 人 符 合 《 试 行 办 法 》 第 五 条 规 定 的 下 列 情 形 :

(一)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
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二)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
运行规范;

(三)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
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四)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
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五)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轮胎为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现时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
终止的情形,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
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一)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已载明:释义、实施激



GRANDWAY

励计划的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工作指引》并结合公司目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考《工作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



GRANDWAY

骨干。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63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 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将终止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同时，追回已获得的本次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 （4）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GRANDWAY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



GRANDWAY

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89.4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750.0066万股的2.17%，无预留权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 总股本 的比例
1	黄舸舸	董事长	30	1.21%	0.03%
2	王鹄	董事、总经理	30	1.21%	0.03%
3	蒲晓波	职工董事	24	0.96%	0.02%
4	熊朝阳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24	0.96%	0.02%
5	王海	总工程师	24	0.96%	0.02%
6	蒋大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0.96%	0.02%
7	周秩军	副总经理	24	0.96%	0.02%
8	刘斌	副总经理	24	0.9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 (555 人)			2,285.4	91.81%	1.99%
合计 (563 人)			2,489.4	100.00%	2.17%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如下：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贵阳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GRANDWAY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3. 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4.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8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 2.8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 (1)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①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
人员;

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GRANDWAY

父母、子女；

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6) 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

参考《工作指引》，本次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故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同）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0%； (2)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0亿元，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

	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4)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80%； (2)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98亿元，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4)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90%； (2)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亿元，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4)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5%，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2、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等影响净资产、净利润的行为，则对应新增加的净资产、净利润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考核期内，以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计算时需扣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可按照各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相应解除限售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考核分数及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评分	考核结果定义	解除限售比例
------	------	--------	--------



GRANDWAY

优秀	80 分（含 80 分） 以上	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100%
良好	70 分（含 70 分）—80 分	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90%
合格	60 分（含 60 分）—70 分	完成本职工作，业绩正常	70%
不合格	60 分（不含 60 分） 以下	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其他规定

1.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2.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3.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4.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

权利义务”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十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十二）、（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年11月16日，贵州轮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黄舸舸、王鹏、蒲晓波、熊朝阳回避表决。

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贵州轮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11月16日，贵州轮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GRANDWAY

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1日，贵州轮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舸舸、王鹞、蒲晓波、熊朝阳回避表决。

7. 2022年1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11月21日，贵州轮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

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内幕交易自查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GRANDWAY

5. 贵阳市国资委的批准

公司尚需按照《试行办法》及《规范通知》之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获得贵阳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批复。

6.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尚需在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黄舸舸	董事长	30	1.21%	0.03%
2	王鸥	董事、总经理	30	1.21%	0.03%
3	蒲晓波	职工董事	24	0.96%	0.02%
4	熊朝阳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24	0.96%	0.02%
5	王海	总工程师	24	0.96%	0.02%
6	蒋大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	0.96%	0.02%

7	周秩军	副总经理	24	0.96%	0.02%
8	刘斌	副总经理	24	0.9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 (555 人)			2,285.4	91.81%	1.99%
合计 (563 人)			2,489.4	100.00%	2.17%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4、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至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经查验，2022年11月21日，贵州轮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贵州轮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轮胎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贵州轮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工作指引》并结合公司目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GRANDWAY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肯定性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贵州轮胎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贵州轮胎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获得贵阳市国资委的批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规定。

（五）贵州轮胎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述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贵州轮胎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公司不为



GRANDWAY

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贵州轮胎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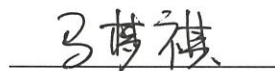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马梦祺

2022 年 11 月 21 日